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榕仓市监执罚送告〔2023〕011号

福州市仓山区勇仕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50104MA33FEQN9R; 经营者: 陈勇):

本局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告知(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4号),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4号),内容是:你(单位)涉嫌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,依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拟吊销你(单位)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4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杨日 联系电话: 0591-63185180

联系地址: 福州市六一南路82号5楼办公室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